

##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 函

地址：106345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  
248巷30號

承辦人：馬善禹

電話：02-27317363

傳真：02-33229432

電子信箱：nshstu002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師會（或教師代表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全中教工會字第112000007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-全區第二場實施計畫  
(00000771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敬請惠予教師公（差）假出席本會辦理之「112年度全國  
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-全區第二場」，並核轉所轄公私  
立高級中等學校推派教師參與研討會，請惠允見復。

說明：


- 一、本研討會經教育部112年2月4日臺教技(一)字第1120006297  
號函核准辦理，此先予敘明。
- 二、由教育部指導，本會主辦之「112年度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  
研討會-全區第二場」，活動如下（詳細計畫請閱附  
件）：
  - (一)活動時間：112年10月20日（五）
  - (二)活動地點：亞洲大學 哈佛個案講堂A115教室（台中市霧  
峰區柳豐路500號）
  - (三)課程介紹：
    - 1、透過「教師退撫制度探討」及「專審會或校事會的案  
例分享」，提升教師專業法規知能。



光復商工 112/09/28



1120007006



2、透過工會與各學校教師交流，彙整教育現場端第一線教師在執行教學過程中，所面臨到的困境及需補強之教育資源。

3、經由綜合座談建立教育行政機關與基層教師間溝通，讓教師廣泛且深入探討教育政策與改革議題，以提昇教師教育熱忱並促進教育政策規劃與執行的良性發展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

1、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普高及技高）每校2名：教師會理事長或推派教師代表出席。

2、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本會理事、監事、分會會長、會員代表、支會會長、會務幹部。

3、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地方教師工會或教師會理事、監事、幹部、高中職委員會幹部。

4、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普高及技高）有興趣之教師。

(五)報名：請最遲於10月18日中午12:00前完成報名。網址：  
<https://forms.gle/oYWQ63HJowegRjnC9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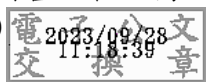
(六)為提升各校教師對教育相關法規的了解，請各校務必推派教師公（差）假出席。

三、敬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核轉所轄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，並請同意各校教師代表公（差）假課務排代出席；函轉核准之公文請一併副知本會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各縣市教育局（處）、全國各公私立

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會（請學校轉交）（含附件）、本會秘書處（含附件）



理事長 高孟琳

裝

訂

線

